

大连华锐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1. 股东大会届次：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4. 会议召开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11月10日（星期二）下午15:0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11月10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11月10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

5. 会议的召开方式：采用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应严肃行使表决权，投票表决时，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投票方式中的一种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 股权登记日：2020年11月4日（星期三）

7. 出席对象:

(1) 截止2020年11月4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全体股东。该等股东均有权参加现场会议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该等股东有权委托他人作为代理人持股东本人授权委托书参加会议,该代理人不必为股东。

(2) 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8. 现场会议地点: 大连华锐大厦十三楼国际会议厅

二、会议审议事项

1. 《关于续聘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2. 《关于国贸公司与DFA公司仲裁事项进展及债务重组事宜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0月24日在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指定信息披露报刊《证券时报》和《中国证券报》刊登的《关于续聘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58)、《关于全资子公司仲裁事项进展及债务重组事宜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59)。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上述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指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管以外的其他股东)进行单独计票。

三、提案编码

表一: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续聘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2.00	《关于国贸公司与 DFA 公司仲裁事项进展及债务重组事宜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方法

1. 登记方式。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单位证明、股票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由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股东授权委托书。异地股东可以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2. 登记时间：2020年11月5日9时至15时。

3. 登记地点：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六、其他事项

1. 本次会议会期拟为半天，拟出席会议者请自行安排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2. 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会议的进程另行通知。

3. 联系地址：大连市西岗区八一路 169 号

联系电话：0411-86852802

联系传真：0411-86852222

联系人：李慧

七、备查文件

1.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2. 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大连华锐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 年 10 月 24 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投票代码：362204

2. 投票简称：重工投票

3.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均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为：同意、反对、弃权。

4.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0年11月10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11月10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0年11月10日下午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个人）出席大连华锐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本次授权的有效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会议结束时止。

委托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持股数量：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签署日期：

委托人对审议事项的指示如下（如委托人没有做出指示，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表决）：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续聘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2.00	《关于国贸公司与 DFA 公司仲裁事项进展及债务重组事宜的议案》	√			

注：1. 授权委托书剪报及复印件均有效。

2. 填写方式：议案的“同意”、“反对”、“弃权”意见只能选择一项，用“√”方式填写，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或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该议案效力不影响其他议案的效力。